关于印发潘集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资金

使用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潘政办〔2016〕4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田集街道办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潘集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17日

潘集区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办法

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强农惠农政策，改善农机装备结构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，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根据区九届人民政府3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农机购置贷款贴息，特制定本办法（暂行）。

一、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及用途

区财政拿出10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购置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贷款贴息。贴息贷款购机每户限额为4万元，贴息期限为2年，购机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起。实行先到先补，补完为止。

二、贷款贴息农机具范围

1、90马力以上拖拉机（需配置旋耕机、灭茬机）；

2、捡拾打捆机（单机10万元以上）；

3、乡村建立秸秆收储点，购置单件10万元以上的大型固定液压打捆机等设备。

三、贷款贴息对象

申请区财政贷款贴息的对象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潘集区户口，在潘集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。

2、与乡镇签订秸秆还田利用、秸秆打捆收集利用协议；

3、购置机械服从乡镇统一调度。

四、申报及补贴程序

由贷款购机主体自愿申报，乡镇审核把关、择优推荐；淮河银行根据有关规定，自主发放贷款；区农业部门根据淮河银行提供的购机主体贷款明细，包括贷款金额、借款日期、到期日期、用途、应贴金额、借款人卡号等相关信息，进行核实后，在潘集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（贴息对象、贴息金额等）无异议后，报区财政局办理贴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宣传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通过广播、电视等媒体，加强贴息政策的宣传，引导农民积极购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。要把补助政策的实施范围、补贴标准、补贴方式准确传递给农民，对农民的投诉、反映要及时处理、解答。

2、强化协作。乡镇负责对贴息对象的推荐及核实跟踪服务，并与贴息对象签订作业协议；每年午、秋两季对机械是否参与秸秆综合利用作业进行核实，对不参与本地作业的机械取消贴息；区农业部门根据乡镇推荐信息及银行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公示；区财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，完成贴息资金的发放工作；区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。

3、严格管理。贷款贴息所购置的机械，乡镇要加强管理，确保机械用于我区秸秆禁烧工作，并确保贴息购置的农机具2年内不得转手。所有贴息对象及贴息金额均需接受群众监督。